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9)

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並採納「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建議新英文名稱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並採納「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建議新英文名稱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載有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投資、於中國買賣商品、經營一間遊艇會所、提供培訓服務及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及平台服務。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促進中國物業發展活動滲透及持續增長之熱情及承諾，並誠如董事會之目標，其於不久將來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分部。新名稱亦將為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更明確之公司形象及身份，此舉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現有股東之權利造成影響。所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可用作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及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發行之股票僅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之新網站網址。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湛玉珊女士及陳凱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